

#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2 期（第 1 冊）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 目 次

## 院 會 紀 錄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1 ~ 33 )

質詢事項..... ( 33 ~ 36 )

###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立法院不分朝野堅定支持我國總統進行對外國是訪問，堅持台灣人有走向世界，與世界各國交往合作的權利。二、嚴正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脅迫手段迫使第三國撤銷我國元首專機飛航許可之粗暴行為，違反聯合國憲章、國際民航公約精神、外交關係慣例，並構成對第三國主權之公然干涉。三、促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友我代表及所有可行管道，將本事件列入國際紀錄，且尋求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等多邊機制之關注與因應，並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國長期之脅迫行為，研擬完整之法律文件與政策白皮書，於年度外交報告中專章說明。四、呼籲世界上所有理念相近之民主夥伴，正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他國實施經濟與外交脅迫之行為，將其納入各國『反脅迫』（anti-coercion）之政策工具與立法檢討。並以具體行動聲援我國維護正當國際交往之權利，共同捍衛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序、自由開放之國際航空體系，以及中小型國家免於威權霸凌之主權空間。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任何外部勢力之脅迫、封鎖或打壓，皆不能改變我國走向世界、與民主夥伴並肩同行之決心。本院全體委員將超越黨派立場，團結一致，捍衛國家主權、民主自由與國際尊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 ( 36 ~ 37 )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外交部應即向日本與菲律賓政府表達嚴正立場，抗議並要求日、菲兩國，凡涉及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任何劃界協議談判，應由台灣、日本、菲律賓三方談判協商，以捍衛國家主權。二、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應即提出『東部海域護漁專案』，落實強化巡防量能、升級漁船即時通報系統及建立跨部會護漁機制，以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三、行政院應召集外交部、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國防部等相關部會召開『國家級海洋權益會議』，針對日、菲劃界談判對我國漁權、能源開發、海底設施及國家海洋戰略之衝擊，提出完整評估報告，並說明政府因應方案。四、行政院院長應針對上述會議之結論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向國人說明政府捍衛主權、維護漁權及漁民生計之具體作為與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 37 ~ 40 )

國是論壇…………… ( 41 ~ 44 )

## 委員會紀錄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15次會議** 一、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詢答及處理】…………… ( 1 ~ 120 )

**經濟委員會第15次會議** 繼續審查：一、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5款第1項第2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二、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處理)…………… ( 121 ~ 350 )